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11月5日、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埗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1167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有制造;模具有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化妆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妆品);化妆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妆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精耕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组件生产;电池及电池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先进制造业(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充电桩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拟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产业”)转让公司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协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双方将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川发展基金承诺:

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权益变动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捷荣集团的通知,其拟协议转让公司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川发展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让协议》,拟以35,02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仍为赵晓群女士。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川发展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股)	占比	股份(股)	占比
捷荣集团	126,000,000	51.13%	106,089,290	43.05%
川发展基金	0	0	19,910,710	8.08%
合计	126,000,000	51.13%	126,000,000	51.13%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董事:个人董事为赵晓群女士,法人团体董事为立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536830

股权结构:立伟(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3QM7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公开发行证券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667%;四川发展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前,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川发展的董监高无关关系,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受让方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川发展基金承诺在受让公司19,910,710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川发展基金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19,910,710股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	转让单价(元)	转让股款总金额(元)
捷荣集团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10,710	8.08	35.028	697,432,349.88
合计		19,910,710	8.08	35.028	697,432,349.88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1)交割

双方应在取得交易所同意之日起三个(3)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交割日”)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如由于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如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停牌等原因),则双方同意按照交割日(即无法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期限)顺延交易期限。

(2)交割后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力,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转让方由其授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转让方印章,受让方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受让方公章为有效签署。

在交割日(不含交割日)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管辖,但如果未公布或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没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特定事例加以规定的,则应参照一般商业惯例)。

(2)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根据该庭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捷荣集团、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康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康凯先生的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赵晓群女士控制捷荣集团、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2)转股价的支付

1)协议转让的转股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受让方应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汇至转让方账户或转让方在交割日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2.本次权益变动后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协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协议)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减持新规”,按期披露减持股份、减持额度等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5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转让公司3,048,3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协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双方将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自治区国资委